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尼加拉瓜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7/L.2 印发；现根据成员国按暂定程序所做的编辑改动，经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授权，稍加修改。本报告附件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9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31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32-89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93	15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3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从 2010 年 2 月 8 日至 19 日举行第七届会议。在 2010 年 2 月 8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上对尼加拉瓜进行了审议。尼加拉瓜代表团由尼加拉瓜内政部长安娜·伊莎贝尔·莫拉莱斯·马仲任团长。在 2010 年 2 月 10 日举行的第 6 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尼加拉瓜的报告。

2. 2009 年 9 月 7 日，人权理事会为了便于开展对尼加拉瓜的审议工作，选举巴西、菲律宾和赞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尼加拉瓜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7/NIC/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7/NIC/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7/NIC/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了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尼加拉瓜。这一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尼加拉瓜代表团指出，该国国家报告是在总统办公室的协调下，由一个机构间委员会起草的，起草过程中与社会所有阶层开展了广泛的协商并得到所有阶层的参与。这项报告使尼加拉瓜得以看到其强处和需要克服的缺点，以便保障全体尼加拉瓜人的人权。

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使尼加拉瓜有一个独特的机会，使之得以分享该国的经验，彰显该国为促进人权所开展的工作，并交流良好的做法。尼加拉瓜表示深信，根据审议所提出的建议将会以其他国家的成功经验为依据，并可以帮助尼加拉瓜能够采纳的具体提议，以便适应本国的情况。

7. 尼加拉瓜加入人权理事会是因为相信，协商一致、对话与合作是加强其促进和保护人权体制的根本性手段。在尼加拉瓜，促进人权就是指让每一个人都了解到自己有人权，而且能够享受人权。如果一个人无法得到保健、教育、粮食或适当的住房，就是被剥夺了正当和自由的生活。保护人权是所有国家的义务。保护

是指保障所有人都有相同的生活水准，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承认侵犯人权就必然牵涉到受害者得到补救的权利。

8. 尼加拉瓜承认一系列国际文书，而且是其中许多文书的缔约国。但是，如果缔约国不表现出政治意愿以及履行在这些文书中所载明的义务之真诚决心，那么仅仅加入这些文书是不够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主要责任和义务在于国家。尼加拉瓜正在制定战略来促进人类发展，据此根除由排挤性的社会和经济政策所造成的贫穷。但是，被剥夺发展权的国家注定会将处于贫穷和不发达的局面。如果国际合作是有限的、设有政治条件的，那么各国就无法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只要国际贸易仍然不公正，那么就无法提供充分享受人权的机会。只要存在的比国家本身还要强大的跨国集团，那么像尼加拉瓜这样的国家就会持续地贫穷下去。资本主义体制损害了整个世界，而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就证明了这一点。

9. 尼加拉瓜是一种限制人民权利的具有 16 年历史的体制的受害者。贫穷剥夺了尼加拉瓜享受正当生活的机会。成千上万尼加拉瓜人被迫迁徙，从而面临困苦和受人漠视的境地。

10. 尼加拉瓜将收回尼加拉瓜人民被剥夺的权利设定为优先的工作。尼加拉瓜有一项 2009-2011 年的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其中无任何歧视地设定了发展战略和人权的愿景。该项计划包含了一个社会福利和社会平等的国家体制，对粮食、健康、教育、社会性住房、饮水及社会保障制定了明确的政策和方案。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主要的挑战是与贫穷作斗争。

11. 2007 年，政府成功地推行了一个粮食生产证券方案，通过转交机制在 5 年的时间里为 75,000 个农村家庭造福，向其提供生产的手段。这一方案已被扩大到“绝对制止高利贷”的供资方案。

12. 在经历了世界性危机的国际背景下，粮食安全已成为关键性的问题。在尼加拉瓜，粮食权得到宪法的保障，议会最近批准了一项关于粮食和营养主权及保障的法律，使尼加拉瓜得以制定补充性方案，例如“零饥饿”方案，粮食生产证券计划，住房证券，学校和市场花园，全面粮食及儿童营养方案，以及学校午餐和牛奶方案。联合国的各机构、包括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都认为这些方案是良好做法的范例。

13. 教育是完全免费的。2006 年至 2009 年间，尼加拉瓜与古巴携手支持了“是的，我能够！”方案，据此该国将文盲比率减少到低于 5%，这是得到教科文组织证实的情况。该国制定了 5 项教育政策，来改善教育系统的质量，并分散这方面的权利。尼加拉瓜还有一项可持续学校食物方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将此列为一项模范方案。

14. 尼加拉瓜人有平等享受保健权的机会。国家禁止对保健服务收取任何费用。尼加拉瓜得以将因肺结核造成的死亡降低到 1990 年记录水平的一半。2007 年以来，尼加拉瓜进入了疟疾方面低风险类别。据记录该国 153 个乡镇区域里有

78 个不存在疟疾的传染。2008 年以来，该国为 734 名艾滋病毒呈阳性患者保障了抗逆转录病毒治疗。

15. 劳工被承认为既是一项权利也是一项社会责任。国家为所有尼加拉瓜人提供充分和有实际生产价值的就业。在全部积极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中，失业率为 8%。降低失业率是人类发展计划的优先目标。

16. 住房权自 1987 年以来就是一项得到宪法承认的权利。尼加拉瓜制定了一项政策，为提供津贴以及建立稳定的住房抵押贷款基金、建立信贷基金以及一个建筑材料方面的银行制定了指导方针，同时也拟定了使财产权、尤其是住房项目合法化的方案，同时最近还与私营银行达成协议，通过提供 9,000 美元的投资，扩大这些社会性住房方案。

17. 社会保障福利是一项得到宪法承认的权利，政府通过国家人类发展计划，目前正在为对当前体制进行进一步的修改而拟定一项提案。

18. 享受健康环境的权利也是宪法承认的权利。国家人权计划通过了一些原则，为捍卫及维护自然和环境作出规定。在有关这一方面的多种多样的方案之中，尼加拉瓜目前正在执行以可持续方式指导和推行的处理国家森林生态系统的第四项方案。另一项举措是自然资源方案，目标在于提供饮水的供应以及处理废水，扩大森林覆盖面积，改善和扩大受保护的区域。

19.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政府注重加强法治和法律的保障性。该国政府正在推行一项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协议，含有加强刑事司法体制的政策和战略。尼加拉瓜正力求实现一个能够维护和加强法律保障性原则的公正与面对大众的刑事司法体制。通过这一重要进程，新的刑事程序法已经由审讯性的体制转变为争辩性体制。

20. 尼加拉瓜的警察对所服务的社区有一种归属感。对于人和人权的深刻尊重是警察指导理论的一个贯穿性原则。最近一项有关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拟定的公民安全问题的人类发展报告认识到，警察享有声誉，而且是中美洲最佳的一支警察部队，这表明尼加拉瓜是本地区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21. 监狱系统所依据的是劳改体制法以及徒刑的执行法，其中规定，相关的活动应当根据宪法的原则、法律和条例、行为准则和尼加拉瓜所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来开展。

22. 男女平等以及妇女在社会各阶层的适当地位具有根本性，而且有其贯穿各领域的基础。优先关注的是妇女在决策中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中所发挥的作用。使妇女有自己的权利，从而帮助根除对妇女的暴力。国家已决定在其各机构中建立单元，通过“爱的方案”来监督妇女权利。

23. 尼加拉瓜正努力确保儿童有权过上幸福的生活，并保障儿童得到免费的社会服务。国家颁布了一项关于儿童和青少年的法则，为青少年刑事司法体制执行了新的模式，保障适当的法律程序，并且面向旨在将青少年融入家庭和社会。尼

加拉瓜通过改革刑事法，已经从侧重惩处的司法体制转向侧重于教养康复的青少年司法体制。

24. 在尼加拉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力。新的刑事法将歧视界定为一种罪行并对之规定了刑事罪责。尼加拉瓜具有多族裔性质，国家承诺土著人民的存在，土著人民按规定可享受《宪法》中提出的权利。国家在大西洋沿岸的自治地区为土著人民颁布了一项社区财产法，而发展这一区域是国家发展计划的一项内容，也是其战略的一个重要支柱。

25. 为保障该项计划得以实施，该国政府为大西洋沿岸地区设立了一个发展秘书处，负责自治区域理事会与国家各部的协调。2009年，恢复了邻近加勒比区域的两个土著社区对其世代相传土地的权利，认可了12项对土地的拥有权，占全国领土的12.8%，为总数达58,000人的152个土著和非洲裔社区造福。在国家其他地区，国家发放了56,868项土地拥有权的地契，为262,562人恢复了土地的拥有权。

26. 尼加拉瓜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目前正在修改防止残疾和残疾人康复的法律，使之符合《宪法》。2008年，议会通过了保护精神病患者权利的法律。尼加拉瓜与古巴携手通过一些公共保健中心，为这些群体实施了一项护理方案，称为“我们大家与你们在一起”。

27. 新的刑事法已经取消了相同性别者之间性关系的罪责，从而为自由性取向的权利作出了规定。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最近指定了一名负责性方面多样性的特别检察官。

28. 《宪法》承认不受歧视自由结社的权利，以及在公开和私下场合、个别与集体地表达言论的自由权。在尼加拉瓜，所有公民都享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不存在任何种类的查禁。有一项法律保障所有人取得公开信息的机会。国家的机构通过公共信息协调办公室，保障执行和遵守该项法律。

29. 政府借此机会也选择新闻媒体拥有者及反对派政党的反尼加拉瓜政府的媒体宣传运动；例如，在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来访期间，他的声明受到了媒体的扭曲和查禁，这就促进联合国公开地纠正相关的信息。

30. 尼加拉瓜的媒体拥有制度允许中小媒体拥有者的存在，它们有充分的言论自由，不受到查禁。该国共有340个广播电台，70多个电视频道和有线电视广播公司。此外还有20多种平面印刷出版物的流通，其中包括报纸和杂志，以及电子的出版手段。

31. 关于堕胎，法律修正案反映了自主权的行使，并且得到了国会中议会多数的通过。这显然是自主权的问题，而不是宗教问题。多数尼加拉瓜人认为，未出生婴儿的生命权很重要。反对修正案的人可以强制性对法院提出要求，事实上，已经向最高法院提出了许多案例，对修正案是否符合宪法提出质疑，目前仍然在拟定补救方法，当产妇的生命受到危险时，医务人员可以提供医疗护理，不受到禁止。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家的答复

32. 在互动对话中，47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此外，由于时间的限制而无法在对话中发言的 19 个代表团的书面发言在提交后将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站上公布。¹

33. 巴林指出了受审议国在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的进步。尼加拉瓜是 13 个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巴林认识到国家发展计划将防止家庭暴力。巴林注意到改善公民生活的各项方案，例如消除饥饿和贫穷以及争取粮食安全的方案。巴林询问了为战胜贫穷所作的努力。

34. 阿尔及利亚指出了布特弗利卡总统 2007 年在尼加拉瓜的奥尔特加总统来访期间曾说，阿尔及利亚和尼加拉瓜在争取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与原则方面、以及在保护人权方面是团结一致的。该国赞赏后者的人类发展计划、消除贫穷方案以及改善教育状况的工作。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卡塔尔注意到尼加拉瓜加入了多数国际和区域条约，并欢迎该国与联合国机制开展的合作。卡塔尔赞赏受审议国在确保免费教育和降低文盲比率方面取得的成就。卡塔尔作了一些建议。

36. 古巴指出，桑地诺革命使尼加拉瓜人有机会获得人权，但是“大帝国”和一些新自由主义国家的政府所供资和引领的罪恶战争却剥夺了该国的人权。古巴祝贺该国政府作出的举措，并谴责针对尼加拉瓜所采取的非非法行动，尤其是通过干涉和主导的企图来剥夺对该国的国际援助。古巴赞扬了该国的减贫战略和在粮食、卫生、教育权方面，以及在消除歧视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古巴着重指出了受审议国自 2007 年来所实现的免费和普遍提供教育和卫生的情况，指出，该国于 2009 年消除了文盲。古巴指出了尼加拉瓜在消除歧视和保护弱势群体方面取得的进步。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巴基斯坦赞赏该国在编写国家报告时接纳民间社会一起协商。尼加拉瓜加入了 16 个关键的国际人权条约中的 13 个，而且定期提交了报告。巴基斯坦指出了受审议国为落实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所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步骤，并为其军队、警察部队和其他政府雇员提供人权培训。这是值得效仿的良好做法。巴基斯坦赞扬尼加拉瓜发起了全国扫盲运动来大幅度减少文盲比率，并注意到为所有人重新制定了免费教育，并与此同时要求得到有关这项经验及其产生影响的进一步资料。尼加拉瓜正扩大其利用刑事司法的途径，并且表示希望采用替代性争端解决的机制。据此，巴基斯坦要求对此得到进一步的细节，并且进一步了解司法体制的改革，尤其是采用了抗争、争辩性刑事程序来取代审讯性质的体制。

¹ Denmark, Uruguay, Japan, Poland, Switzerland, Argentina, Luxembourg, Iraq, Guatemala, China, Angola, Slovakia, Nigeria, Costa Rica, Ecuador, Peru, Palestine, Ghana and Portugal.

3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欢迎受审议国为消除贫穷和为所有人保障粮食而作的努力。利比亚指出，应当作出努力，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以此确保男女平等。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指出，对妇女的暴力没有在法律中归为一项刑事罪行，而只是简单地列为家庭暴力，同时并指出强暴十分普遍。监狱的条件令人震惊而且还在恶化。该国讯问了为处理监狱内和羁押中心内人满为患、并为改善监狱总体状况所采取的措施。该国作出了一些建议。

4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尼加拉瓜是“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的成员，而这是根据团结和互补有无的社会主义原则来应对共同挑战的平台。委内瑞拉认识到受审议国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尤其是在教育方面，该国是以平等的条件和免费方式向所有人保障的。委内瑞拉提到了“对，我能够！”的全国扫盲运动取得成功，致使教科文组织将尼加拉瓜确认为无文盲国家。委内瑞拉着重指出了诸如“进一步的教育”、“更好的教育”和“全面教育”等方案。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赏受审议国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所采取的措施。朝鲜着重指出了受审议国为加强向人民提供服务、创造无剥削和无非法做法的公平市场，以及建立经济实体的网络的一些政策。朝鲜指出了受审议国旨在改善弱势群体条件而采取的措施。

42. 斯里兰卡指出，尼加拉瓜克服了在保护和促进公民、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挑战，并赞扬了该国为进一步增进和保护这些权利所作的努力。受审议国参加人权理事会就表明该国愿意与国际社会交往。斯里兰卡欢迎该国的国家人类发展计划，并满意地注意到该国加强了法治和法律的保障性。斯里兰卡注意到尼加拉瓜的关键难题在于贫穷，并指出了尼加拉瓜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重视。斯里兰卡指出有必要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斯里兰卡作出了一些建议。

4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着重指出了桑地诺民众革命所取得的进步，并指出了人类发展计划的落实。玻利维亚注意到受审议国消除贫穷的战略，以及促进团结、粮食安全和主权的合作网络。文盲几乎已被扫除，免费教育已被恢复，普遍的保健服务是一项持续的工作，母婴死亡率已被降低。尼加拉瓜承认土著人民对其文化和身份的权利，及其对土地拥有权和使用的传统集体体制。玻利维亚指出，新的《刑法》将歧视界定为了一项刑事罪行。玻利维亚认识到尼加拉瓜的坚定决心，以及与人权理事会和条约机构的交往。玻利维亚作出了一些建议。

44. 加拿大赞赏受审议国为加强规范性人权框架所作的努力，包括通过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及《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所作的努力。加拿大欢迎受审议国废除了对自愿认可的同性关系的刑事罪责，以及对加强法治和巩固民主所作的承诺。加拿大关注到有一种缩小民主空间的趋势，对于政治结社和言论自由的威胁，以及对人权维护者和批评政府人士的威胁。加拿大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司法机关缺乏中立性和独立性，并发生了一些不

符合《宪法》的事件，例如 2009 年最高法院宪法议事厅取消宪法对官员的职位联系和持续选任的决定。加拿大作出了一些建议。

4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扬受审议国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包括司法体制的改革；为打击毒品贩运、人口贩运和有组织犯罪所采取的措施；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新近实施的《难民保护法》，后者被难民署称为是该地区最先进的立法。伊朗赞赏受审议国尽管面临全球经济危机而为加强经济、社会和环境权利所采取的措施。伊朗指出了受审议国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伊朗作出了一些建议。

46.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受审议国的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乌兹别克斯坦注意到尼加拉瓜为保障公民、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和基本自由所采取的步骤。受审议国的国内法律纳入了人权准则，其中包括土著人民的权利、对一切形式歧视的禁止、获得教育的机会和取得卫生保健的权利。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尼加拉瓜加入了 13 个人权条约，并承认了一些监管机构的职能。乌兹别克斯坦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吉尔吉斯斯坦赞赏尼加拉瓜建立了关于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社区权利的特别委员会，并赞赏该国在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受审议国的母婴死亡率下降，以及在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

48. 埃及赞扬尼加拉瓜为政府雇员提供人权教育，并赞扬该国将人权培训纳入了军队和警察培训机构的课程，同时还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埃及着重指出受审议国为妇女和儿童建立了专门的部门，以便为人口贩运和性剥削的受害者提供心理支助，此外还提到了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认识的运动。埃及作出了一些建议。

4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尼加拉瓜提供人权培训以及在检察官办公室内建立了性别暴力股。联合王国询问了改善在警察看守所和监狱内监禁条件的计划。联合王国鼓励与民间社会开展进一步的协调，以便确保妇女儿童能够得到独立的法律和医疗帮助，并鼓励政府采取行动确保能对残疾人士、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及男女同性恋者和双性恋及变性恋群体观念的改变。联合王国作出了一些建议。

50. 挪威赞赏尼加拉瓜批准了多数的世界性和区域性人权条约，而且恢复了定期提交报告的做法。挪威对有报告指出同性、双性和变性者群体受歧视表示关注，并欢迎尼加拉瓜在 2008 年的《刑法》中取消了对同性关系的刑事罪责，此外还任命了“性方面多样性权利特别调解员”，为该地区的首例。挪威与民间社会、调解员和联合国一样对于治疗性堕胎被定为刑事罪行感到关注，并注意到了尼加拉瓜重申保障妇女在生命受危险能获得合法的援助。挪威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出的关注，涉及到该国的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工作条件很困难。挪威提出了一些建议。

5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扬尼加拉瓜国家报告中对人权状况所作的全面和透明公开的描述。叙利亚赞扬尼加拉瓜拟定了新的《宪法》，赋予人民以权力来保护其人权的趋势，为改革司法机关体制所作的努力，新的青少年司法体制为家庭和社会的完整性作了规定，以及为增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例如粮食、卫生和教育权)所作的努力。叙利亚作了一些建议。

52. 越南指出了尼加拉瓜为保护在教育、卫生保健、创造就业、社会保障、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残疾人士和土著人民)权利等方面保护基本的权利和自由而采取的措施、法律和司法改革及行动计划。越南欢迎受审议国的人类发展计划，并注意到尼加拉瓜是多数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该国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开展了密切合作。越南作出了一些建议。

53. 俄罗斯联邦积极评价了尼加拉瓜在经济、政治、司法和社会领域里的发展，以及对减贫、取得住房机会、扫除文盲和疾病方面所实行的方案。俄国指出了尼加拉瓜为加强国家人权体制所作的努力，该国加入了一些国际人权条约并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内的合作。俄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5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尼加拉瓜在执行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的成就，这一战略具有使公民拥有权利的模式，公民参与和协商的特征，其目标在于通过加强国家的福利和社会平等来巩固人权。老挝赞扬受审议国履行国际人权义务。老挝欢迎尼加拉瓜建立了相关的体制和机制，来促进和保护人权。老挝作了一些建议。

55. 墨西哥赞扬尼加拉瓜为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对此着重指出了为消除贫穷、促进普遍取得保健和教育的机会以及大幅度减少文盲比率方面采取的行动。墨西哥促请完成司法体制的改革。墨西哥注意到尼加拉瓜在采用国际人权标准方面存在的挑战，建议尼加拉瓜向国际和区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墨西哥询问尼加拉瓜消除男女不平等、尤其是在取得良好工作条件、信贷、土地使用权和基本社会服务方面不平等的方案。墨西哥作出了一些建议。

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欢迎尼加拉瓜在重建祖国和国家统一方面所作的努力。阿联酋注意到尼加拉瓜对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关注，并注意到尽管尼加拉瓜的经济状况很困难，但是该国将公民放在了发展工作的中心地位。阿联酋询问了尼加拉瓜根据《宪法》的保障加强教育方面的努力。

57. 巴拿马指出了该国与尼加拉瓜的历史性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巴拿马赞扬尼加拉瓜设立了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土著人民、残疾人士和被剥夺自由人士问题的特别检察官，并设立了公民参与国事的特别检察官。巴拿马并赞扬尼加拉瓜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同时还实施了“爱心方案”，向残疾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专注的援助。巴拿马希望得到资料，了解为提高残疾人识字率并为改善其机会而开展的公共政策。

58.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死亡有不同的起因；2009年，有31起命案，其中23起为亲属的谋杀，6起为暗杀和两起为一般的杀人案件。女性人口为2,250,000。

立法人员没有将谋杀女性的罪行纳入《刑法》，但这一罪行是通过现行法律来惩处的，规定的惩处为 15 至 30 年监禁。使情节更加恶劣的情况包括滥用权利和基于性别的歧视。

59. 尼加拉瓜更关注家庭暴力和伤害，2009 年这类事例为 9,213 起，其中包括性虐待、性骚扰、性剥削、乱伦和强暴。尼加拉瓜在警察队伍中设立了特别的结构，来帮助这类罪行的受害者(即妇女和儿童警察派出所)。截至 1990 年代末，尼加拉瓜有 35 个全国代表团，其中 21 个为政府部门一级，7 个为省市级别，7 个为首都的各区办公室。除了民间社会组织和检察官之外，尼加拉瓜还在西班牙国际合作机构援助下为家庭暴力受害者设立了 7 个收容所。

60. 尼加拉瓜正在推行一项最终导致妇女能获得权力，并鼓励在政治、经济和组织机构领域里防范男女不平等行动的性别政策。已经开展了总共 327 项培训活动，涉及机会均等法、基于性别的暴力、公民安全和家庭暴力、防止暴力和公民参与模式(包括土著居民和非洲裔居民的参政)。

61. 就监狱而言，联合国的起码标准得到遵守。目前有 8 个拘留中心，容纳量为 4,742 人，而目前关押了 5,952 名受羁押者，拥挤比例达到 25.52%。尼加拉瓜面临改善受羁押者生活条件的难题。2007 年和 2008 年，就两个新的监狱投资前的情况进行了研究。

62. 关于在监狱教改体制内的培训和工作问题，已有 1,200 雇员(其中百分之九十八监狱看管人员都受到人权教育)，已接受训练。

63. 共有 75%的警员受到了人权方面以及打击腐败方面的培训。

64. 关于选举进程的合法性问题，《宪法》指出，选举权是得到主管选举部门保障的。该国举行了自由和透明公开的选举，革命政府在 1990 年代接受了普遍参选的检验。选举法属于宪法层面，受到独立的最高管制机构的监督。选举是在全国、省市和区域层面上举行的。最高选举机构最近根据主权和不干涉的原则通过了关于国际选举观察员的新的规则。

65. 维护人权问题检察官办公室是根据《巴黎原则》所建立的，而且完全独立于国家的机构和政府。目前该办公室正以适当的方式履行职责。目前已为弱势群体设立了一些专门的检察官。

66. 关于对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追究问题，尼加拉瓜关注到，由于媒体反政府的宣传运动，传播了一些不正确的信息。并没有司法追究人权维护者的政策。尼加拉瓜正积极地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在尼加拉瓜，大约在 5,200 个注册登记的非政府组织为维护人权而努力，而紧张局势的根源可能是由于支持政府政策的组织以及反对政府的组织之间的意见分歧所造成。有关事件得到了国内警察调查机构和检察官的调查。

67. 比利时赞扬该国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人权维护者的境况令人担忧，因为暴力、威胁和恫吓(有时甚至是政府官员

所为)十分经常而且仍然不受到惩处。比利时询问了该国为使人权维护者能自由和平地开展活动而采取的措施。比利时关注到对各种形式的堕胎都被定为刑事罪行,甚至在强奸或乱伦情况下出于治疗性原因而有理由进行堕胎都是这样。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68. 芬兰感谢该国积极及时地满足条约机构的提交报告要求。芬兰赞扬该国为加强男女平等开展的行动,但同时注意到该国的准则和做法并不充分地遵循国际人权条约。芬兰报告说,尼加拉瓜对自治区域的选举法排除了塞拉亚中央省的居民。芬兰询问尼加拉瓜是如何保障塞拉亚中心省份人民在自治政府内自由选举自己代表的权利的,并询问了加强妇女权利的措施。芬兰作出了一些建议。

69. 阿塞拜疆欢迎尼加拉瓜批准一些国际人权文书,欢迎该国对特别程序提出开放的邀请,并且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了一些人权机构。阿塞拜疆请尼加拉瓜提供关于满足《千年发展目标》的资料,以及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措施。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以色列注意到尼加拉瓜的改革、尤其是人类发展计划旨在保障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同时还指出了为减少贫穷、营养不良和文盲所作的努力。以色列关注到尼加拉瓜的侵犯人权行为仍然很普遍,其中包括监禁条件严厉而且人满为患;不尊重法治;普遍的腐败;言论自由或见解自由、媒体、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倒退;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家庭和性暴力问题;以及对少数族裔和土著社区的歧视。以色列作了一些建议。

71. 瑞典询问尼加拉瓜采取了何种措施,以便防止妇女和婴儿由于非法和 unsafe 堕胎造成的死亡。瑞典提到有报告说,土著人民在诸如教育、保健服务、对选举的参与和土地权等领域内受到歧视。瑞典作出了一些建议。

72. 荷兰感到高兴的是,尼加拉瓜是多数核心的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而且还为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荷兰并注意到该国提供了便利所有人取得卫生和教育的机会,从而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作出了努力。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73. 尼泊尔赞扬尼加拉瓜将发展与人权联系起来的努力。尼泊尔尤其指出尼加拉瓜建立了有关人权的国家机构和法律措施。尼泊尔满意地注意到尼加拉瓜为改革刑事司法制度所作的努力,而且注意到尼加拉瓜是重大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尼泊尔赞扬尼加拉瓜减少贫穷、改善教育和公共卫生,扩大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的工作。尼泊尔着重指出了在涉及到卫生方面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尼泊尔鼓励尼加拉瓜继续建立国家机构,加强对人权的了解,扩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享受面。

74. 西班牙祝贺尼加拉瓜批准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西班牙询问了家庭暴力事件增加以及谋杀妇女数量上升的情况,并要求得到最新资料,了解在对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方面的申诉中判处罪行的数量。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5. 哥伦比亚着重指出了尼加拉瓜为加强体制和司法系统所作的努力，并指出了在实施一种经指控开展刑事程序体制方面取得的成就。哥伦比亚认识到执行国家排雷方案的努力。哥伦比亚指出尼加拉瓜根据《千年发展目标》而为减少妇孺死亡率所取得的进步。哥伦比亚赞扬尼加拉瓜取消了同性关系的刑事定罪，从而为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采取的步骤。哥伦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76. 法国震惊地注意到有许多报告指出对人权维护者实行司法骚扰、人身恫吓与死亡威胁的案例。法国询问了尼加拉瓜采取何种措施来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允许维护者开展活动。法国注意到尼加拉瓜总体地禁止堕胎，其中包括为治疗原因实行的堕胎。法国询问了这种一概禁止对公共健康的影响及其对产妇死亡率可能造成的冲击。法国指出法治人员尤其对受羁押者过度使用武力、虐待、酷刑的案例。法国询问了为使刑法典中的酷刑定义符合《禁止酷刑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使军事刑法将酷刑定为刑事罪行所采取的措施。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7. 白俄罗斯注意到，尼加拉瓜建立了保护人权的框架，并批准了人类发展计划。尽管资源有限，但尼加拉瓜尽力保障了粮食权、教育和健康权，并保护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78. 泰国赞赏尼加拉瓜对人权所作的努力和承诺。泰国欢迎尼加拉瓜是多数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的情况，而且该国的《宪法》保障人权。泰国欢迎该国为政府雇员和军队提供的人权教育，而且还为人权维护者建立了检察官办公室。泰国指出了该国在卫生方面以及在弱势群体权利方面取得的进步。泰国赞扬尼加拉瓜的免费教育及扫盲运动，从而大幅度减少了文盲，此外还赞扬为保障粮食权所作的努力。泰国赞扬尼加拉瓜将重心集中在减贫、发展和民主之上。泰国提出一些建议。

79. 智利指出了关于公民参与、保护难民、权利和机会均等、主权及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的法律，而且还指出了尼加拉瓜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情况。智利赞扬尼加拉瓜禁止在学校实行体罚和羞辱性对待的决定。智利欢迎尼加拉瓜的扫盲运动，使该国将文盲率从 2005 年的 20%降低到 2009 年的 5%。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0. 孟加拉国注意到，尼加拉瓜是几乎所有核心的普遍性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同时还注意到该国落实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政策。孟加拉国赞扬尼加拉瓜为提供社会服务采取的举措，以及在实现普遍识字方面的进展。孟加拉国注意到尼加拉瓜是发展中国家，贫穷的人口很多，并且经常面临自然灾害。孟加拉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1. 捷克共和国欢迎尼加拉瓜签署了多数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询问了国家防范性机制的职能。捷克注意到存在大量骚扰和恫吓人权维护者的案例。捷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82. 爱尔兰欢迎尼加拉瓜对特别程序提出的邀请，但是关注到该国对人权维护者的死亡威胁、人身恫吓及法律骚扰的事例很多。爱尔兰欢迎该国为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尤其是为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而开展的国家计划，但注意到这些事件仍然经常发生。爱尔兰对这些受害者很难诉诸司法程序、以及取得离婚后支助费及财产的权利很难感到遗憾。爱尔兰对法官任命程序表示关注，并且对判决的公正性以及法官缺乏资源表示关注。爱尔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83. 马来西亚赞扬该国在审议进程中与相关利益攸关者协商的情况。马来西亚注意到尼加拉瓜对于正义的承诺以及对人权的尊重，这些都是在该国《宪法》和法律中正式载明的。马来西亚询问了《儿童和青年法》的所涉范畴和内容，并询问了零高利率方案。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84. 意大利注意到尼加拉瓜对妇女的暴力和谋杀妇女案例大幅度增加，而且经常不加以惩处。意大利提到了骚扰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活动分子的案例，其中可能包括人身骚扰和诬陷。意大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美利坚合众国提到了尼加拉瓜民间社会对被拒绝取得信息所表示的关注，而且协调取得信息机会办公室缺乏资源。美国关切地注意到媒体指出了骚扰、查禁、任意采用诬陷法，并使用国家安全为理由来压制新闻报道。美国赞扬尼加拉瓜对参与民间社会以及在促进和保护公民权利方面纳入妇女观点的情况。美国注意到民间社会领袖遭受到无依据的指控、死亡威胁和骚扰。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6.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强调妇女在发展中作用和权利的重要性，从而使她们充分参与国家的政策和决定。多米尼加共和国认识到尼加拉瓜对人权的承诺，为此着重指出其消除贫穷的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并认识到尼加拉瓜与不同机制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该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7. 印度注意到尼加拉瓜加入了多数主要的人权文书。印度赞扬尼加拉瓜的人类发展计划，该计划根据公民权利模式和公民的参与而提出了发展战略。印度欢迎尼加拉瓜完全遵循《巴黎原则》及《取得公共信息法》而设立了特别的检察官并建立维护人权检察官办公室的情况。印度着重指出尼加拉瓜对警察和军事人员的人权培训，以及为居民、尤其是弱势居民能更便利地诉诸司法所采取的措施。印度赞赏尼加拉瓜提供普遍的社会服务所作的努力，并赞扬了减少文盲的运动。印度注意到“自治区教育体制”承认土著居民以自身语言开展教育的权利。印度赞扬尼加拉瓜产妇死亡率有所下降，但关注到堕胎法可能使产妇死亡率增加。印度询问了在治疗性堕胎案例中作出例外的可能性。印度并询问了执行新的《刑事程序法》，尤其是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88. 德国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报告说尼加拉瓜对人权维护者、记者和电台的攻击或公开或隐蔽的恫吓，此外还有关于破坏独立媒体机构的报告。德国询问尼加拉瓜为制止这种攻击为保护言论和见解自由而计划采取的步骤。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尼加拉瓜承诺提供常驻代表团的资料中尚未提到的这项问题的信息。审查程序使尼加拉瓜能够与理事会建立诚恳、真实和透明的对话。尼加拉瓜希望尽可能多地接纳反映该国现实的建议。要开展的工作还很多，但尼加拉瓜表示了尊重人权的意愿和决心。尼加拉瓜请民间社会代表参与开展这一任务，并为此提出他们的贡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90. 在互动性对话期间所提出、并在以下列出的建议得到了尼加拉瓜的支持：

1. 继续努力确保本国法律遵守国际人权义务(泰国)；
2. 继续就该国加入的各项人权条约中所规定的义务开展后续行动，为此将人口中最弱势的阶层的需要视为优先事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3. 不折不扣地履行涉及以下方面的条款：尊重和所有公民集体的和个人权利，涉及到结论、和平集会、以平等的条件参与公共事务和国家管理的权利，以及提出申诉请愿的权利，谴责违法乱纪和提出有益批评的权利(智利)；
4. 继续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有关刑事司法的国家协议得到签署(哥伦比亚)；
5.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充分执行有关对妇女的暴力问题法律以及防止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法律(加拿大)；
6. 通过充分的调查并在适当时司法惩处所有谋杀女性的案例，并确保性暴力的所有受害者都有权诉诸司法正义和警察的保护，并采取其他方式，来执行有关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的法律，并加强其对暴力受害者的法律和体制性帮助(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审查本国法律遵循该国根据《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并通过在法律中明确载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依据条款，来加强反歧视的法律和方案(捷克共和国)；
8. 加强调解人的独立性和公正性，确保调解人的职能充分遵守《巴黎原则》(联合王国)；采取措施提高调解人的职能和独立性(爱尔兰)；
9.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此加强这些机构(荷兰)；
10. 确保所有的指控都得以澄清，并对此采取具体措施。例如设立一个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国家观察机构，并为所有级别的公共行政机构开展有关人权的教育和培训方案(西班牙)；
11. 继续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义务，执行旨在解决涉及到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国家优先事项和措施(乌兹别克斯坦)；

12. 继续促进涉及到加强尊重人权的各项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确保享受人权是所有人不受歧视的现实(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3. 继续制定具有性别观念的国家政策, 以便确保妇女的权利(多米尼加共和国);
14. 依照其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所承担的责任, 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残疾人的权利(泰国);
15. 充分实施 2009-2011 年的国家人类发展计划(俄罗斯联邦), 继续将有关这方面的国家政策列为优先政策(多米尼加共和国);
16. 继续采取措施, 打击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越南);
17. 继续努力为警方和军队提供增进人权的培训和教育(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8. 继续根据有关保持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提出开放式邀请, 来与这些特别程序继续合作(多米尼加共和国);
19. 继续加紧努力, 增进和保护妇女的权利, 尤其是要消除在所有方面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泰国);
20. 考虑对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实行制裁, 并将任何鼓励和煽动种族歧视的行为定性为刑事罪行(埃及);
21. 采取适当措施, 在公共和私营媒体宣传管道中打击种族偏见(埃及);
22. 参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使性别暴力受害者能有效诉诸司法、警察保护, 并为受害者建立庇护所的建议, 建立防止、惩处和消除对妇女暴力的有效措施(墨西哥);
23. 采取必要措施, 有效地制止对妇女的暴力, 加强妇女参与所有领域, 并使本国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阿塞拜疆);
24. 加强措施, 防止家庭暴力以及谋杀妇女的案例, 确保肇事者得到司法制裁(意大利);
25. 建立具体的政策和行动计划, 根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德国);
26. 继续努力加强打击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行为, 并规定贩运和在性方面剥削妇女和儿童的行为是刑事罪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7. 对于参与贩运和剥削妇女儿童的行为开展调查, 积极的司法追究和有利的惩处; 充分执行关于对妇女实行暴力问题的国家法律;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建议, 立即采取措施, 为受害者建立庇护所并实施有效的警察保护(以色列);
28.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明文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对女童和男童的体罚(智利);

29. 遵守其国家报告中所述情况的文字和精神，并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在不受骚扰或其他形式的恫吓情况下开展合作(美利坚合众国)；
30. 确保对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威胁和恫吓受到适当调查和惩处(比利时)；
31. 加强监狱检查的独立程序，减少羁押场所的人满为患现象，在监狱和羁押设施内将未成年人与成人区分开来，并使青少年司法体制符合国际承认的标准(以色列)；
32. 坚持言论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只有在根据法律规定并遵守国际人权标准情况下才允许对这些自由进行限制(德国)；
33. 保障民主程序的透明度，并充分尊重民主程序的准则，其中尤其包括言论或见解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以色列)；
34. 确保充分遵守有关取得信息机会的权利，确保取得信息机会协调办公室有充分的人员配制，并且有实际能力开展职责(美利坚合众国)；
35. 采取进一步步骤，确保最高选举理事会的职能以及选举观察信誉的认证是透明的和政治上公正的，其中包括有 IPADE and Etica y Transparencia 等国家组织进行观察(联合王国)；
36. 加强其政治和司法体制，以便增进人权和居民的所有其他基本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37. 确保对法制的充分尊重，其中包括在《宪法》中制定的有关修改宪法的条款(加拿大)；
38. 继续加强法治以及国家体制，旨在根据尼加拉瓜人民的意愿和愿望进一步地增进和保护人权(斯里兰卡)；
39. 确保开展敏感注意到受害者情况的切实的调查，并惩处肇事者(捷克共和国)；
40. 向警察、监狱和司法机关人员提供义务性人权教育和培训，并确保这些人员对侵犯人权行为有严格的责任承担制度(捷克共和国)；
41. 根据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为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切实诉诸司法的机会，向其提供司法保护，并为受害者提供庇护所(智利)；
42. 考虑对监狱徒刑的替代方式的可能性，尤其是为男童、女童和青少年考虑这种可能性(墨西哥)；
43. 持续开展政府为消除贫穷所作的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4. 进一步加强目前旨在减少贫困并确保该国人民经济和社会权利、尤其是粮食权所开展的努力和步骤(越南)；
45. 继续设置旨在减少贫穷和处理营养不良问题的切实战略(阿塞拜疆)；

46. 对于其确保粮食安全、扫除文盲和增加其公民经济机会的各项本国方案，持续推行为其居民提供社会保护的政策(白俄罗斯)；
47. 在诸如为所有人消除贫穷、执法、教育、公共卫生和性别平等；包括为生活在加勒比沿岸居民开展的这些工作方面，继续强调增进和保护人权(马来西亚)；
48. 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与合作下战胜贫穷，实现粮食安全(孟加拉国)；
49. 继续开展与贫穷作斗争，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各项方案，尤其要帮助社会最弱势的阶层，面临自然灾害地区的妇女与儿童，同时继续开展“零饥饿”方案(阿尔及利亚)；
50. 继续努力开展“零饥饿”方案，消除贫穷，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而其优先的重点应当放在贫穷的农村家庭和处于社会边缘的都市居民之上(埃及)；
51. 继续努力扩大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和取得的机会(哥伦比亚)；
52. 加强保健服务，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孟加拉国)；
53. 保持其向所有公民提供免费教育和健康服务的非凡的努力(古巴)；
54. 欢迎该国将取得安全饮水的机会认定为所有人不可剥夺的权利，希望在监督和责任追究方面继续努力，保障供应、质量与提供机会方面的最低标准(西班牙)；
55. 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改善儿童的福利，其中包括在医疗护理、适当的生活条件和教育权方面的福利(斯洛文尼亚)；
56.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为街头儿童提供康复服务、营养、适当的住房、健康护理和教育机会(智利)；
57. 加大力度，推行帮助农村地区农民的计划 and 方案，确保在土地分配方面的平等，增加向农民提供的经费和资源，以便提高农业生产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58. 根据世界方案与行动计划，在所有人的参与下在学校系统中制订一项人权教育的国家战略(意大利)；
59. 继续推行其成功的教育政策，以期实现该国所有阶层的人都能充分入学，以此作为走向以人为本的发展的唯一途径，从而实现人民的真正社会福利，而对此尼加拉瓜得到委内瑞拉革命进程的充分支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60. 继续在教育方面取得进步，对此特别关注女童的教育(孟加拉国)；

61. 在认识到扫盲运动成就的同时，在国家预算中拨出更多资源，确保能有同等的机会进入各级教育，尤其是最弱势群体能有这一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2. 继续推行其为妇女和农村居民有同等接受教育机会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63. 努力保障残疾儿童的受教育权，确保残疾儿童能融入社会(卡塔尔)；
 64. 确保土著社区、非洲裔社区及妇女能充分参与各个层面的公共事务(以色列)；
 65. 确保土著人民能充分享受所有的人权，其中包括教育权、充分取得卫生服务的机会和土地权(瑞典)；
 66. 加紧旨在实现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建设方面努力(马来西亚)；
 67. 国际社会应与尼加拉瓜加倍合作，消除对援助设置的政治条件(古巴)；
 68.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加强在尼加拉瓜的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91. 尼加拉瓜认为上述建议有的已经在实施，有的正在实施之中。
92. 下列建议将受到尼加拉瓜的审查，该国将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尼加拉瓜对这些建设的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结果报告之中：
1. 继续加入国际人权文书(白俄罗斯)，包括签署(西班牙)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白俄罗斯、芬兰、西班牙)；
 2. 鼓励尼加拉瓜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3.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智利)；
 4. 考虑尽早批准(挪威)/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
 5. 紧急改革《刑事法》和其他相关法律，以便恢复强暴和其他暴力形式的妇女、女童和青少年受害者的权利，恢复这些人得到保护、法律援助和健康护理的权利，包括诉诸司法和进行安全治疗性堕胎的权利，以及她们的康复和重新进入社会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6. 在《刑事法》和《军事刑法》中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规定的定义，纳入对酷刑的定义(墨西哥)；
 7. 修改民事和军事刑法，使之符合尼加拉瓜所签署的《禁止酷刑公约》，并将施行酷刑的人绳之以法(法国)；
 8. 将诋毁罪从司法中删除，从而使这些案情根据民法加以审查(墨西哥)；

9. 为对执行《权利和机会均等法》开展后续行动而设立全国妇女理事会(芬兰);
10. 采取适当措施, 广泛宣传并确保充分地遵守《人权维护者宣言》(挪威);
11. 鼓励尼加拉瓜公开承认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并继续努力保障基本的公民和政治权利(西班牙);
12. 加强措施, 以期防止不希望的怀孕, 其方式包括加强对计划生育的知识和了解(瑞典);
13. 加强防止对妇女施行暴力的措施, 尤其是通过使人们进一步认识到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是不能接受的(捷克共和国);
14. 加紧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 修改可能阻碍这一行动的法律(爱尔兰);
15. 执行联合国机构关于撤销对一切形式堕胎的禁止方面的建议, 并考虑颁布法律, 确保妇女和女童在由于怀孕而可能危及其生命、以及在如果结束怀孕可能会挽救其生命情况下而应有的权利(荷兰);
16. 考虑根据各条约机构所作的建议废除对治疗性堕胎的刑事罪责规定(挪威);
17. 修改对堕胎的禁止令, 允许在由于强奸、乱伦导致的怀孕以及治疗性堕胎的案例实行例外(捷克共和国);
18. 落实不同条约机构关于对总体地禁止堕胎考虑意外的可能性的各项建议, 尤其是对于治疗性堕胎和由于强奸和乱伦造成的怀孕的案例考虑例外(墨西哥);
19. 确保保护方面的服务得到加强而且在法律中正式载明, 确保受害者能获得有关取得这类帮助和医疗护理的信息, 并确保有关妇女健康和治疗性堕胎的法律得到修改, 以此加强对妇女与儿童的保护(联合王国);
20. 修改其有关堕胎的法律, 以期至少在怀孕是由于强奸和/或乱伦关系造成的情况下, 或者如果完成整个怀孕阶段会对妇女的生命或健康造成威胁的案例中允许堕胎(比利时);
21. 修改关于堕胎的法律, 以便考虑怀孕是由于性暴力或乱伦所造成, 或者怀孕妇女面临危险的情况, 并确保所有妇女都有得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机会(法国);
22. 修改关于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法律, 包括取消对堕胎的全面禁止, 并确保妇女有机会得到享受最高能达到的健康标准而必要的服务之机会(芬兰);

23. 考虑审查有关堕胎的法律，取消对接受堕胎的妇女的惩罚性条款以及对行使其职业责任的医务从业人员的惩罚条款(瑞典)；
24. 修改法律，允许在由于强奸或乱伦造成的怀孕案例中实行的堕胎，并允许如果持续怀孕可能对妇女和女童健康或生命造成危险的案例中实行堕胎(德国)；
25. 采取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和记者不遭受骚扰、人身攻击和生命威胁，其方式可包括充分调查这类事件，将对此负有责任的人绳之以法(加拿大)；
26. 保障迫害和威胁人权维护者的案例都得到适当的调查和惩处，并在必要情况下赔偿受害者(爱尔兰)；
27.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骚扰和威胁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活动者的案例都得到调查和适当的惩处，并为受害者保障补救(意大利)；
28. 采取果断措施，确保防止骚扰和恫吓人权维护者的案例，包括通过开展支持民间社会积极作用的高级别公开宣传运动，并明确地谴责这种攻击，并同时采用独立调查和对肇事者的迫害来实现这一点(捷克共和国)；
29. 切实有效地调查和惩处对人权维护者和记者的侵犯，政府应坚决地谴责对人权维护者的这种攻击，国家主管当局应当通过支持性的言论认同人权维护者和合法性和受到确认的地位(挪威)；
3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保护其自由开展活动，惩处那些对骚扰和暴力侵犯人权维护者负有责任的人(法国)；
31. 确保充分尊重关于言论自由的宪法条款，避免使用行政、司法或财政手段来限制这一人权的行使(美利坚合众国)；
32.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能够对政府政策自由表达意见(荷兰)；
33. 充分执行有关获得信息机会的法律，建立独立机构管制广播业务，采取切实措施保护记者，调查所有关于旨在制止记者言论的恫吓事件的报告(荷兰)；
34. 采取措施确保政治的反对派成员能够自由表达意见，并得到针对恫吓和暴力方面的保护，其中包括在和平示威过程中的保护(加拿大)；
35. 修改关于自治区域的选举法，以便接纳所有公民参与决策以及发展其自治区域(芬兰)；
36. 开展适当的改革，确保司法机关的充分独立性(加拿大)；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阿塞拜疆)；
37. 确保司法机关是独立的、不受政治干预的、制止腐败、违法乱纪行为以及在执法方面的拖延(以色列)；

38. 进一步关注涉及到司法程序独立性方面的问题，确保所有的司法程序符合涉及到民主国家的国际标准(爱尔兰)；
 39. 加强司法机关的中立性，促进一种在司法机关所有层面通过竞争性考试任命人员的体制(西班牙)；
 40. 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诉诸司法体制、取得赔偿和保健服务的机会(捷克共和国)；
 41. 审查采取临时性措施帮助妇女取得司法正义，使之得到必要的司法援助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
 42. 增加教育部门的预算拨款(阿塞拜疆)；
9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出国家和/或接受审议国家的立场。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全体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Nicaragua was headed by H.E., Ms. Ana Isabel Morales Mazun, Minsitra de Gobernacion, and composed of 6 members:

- Carlos Robelo Raffone,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con rango de Embajador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con sede en Ginebra, Suiza;
- Néstor Abraham Cruz Toruñ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de la República de Nicaragua ante la Oficin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tros Organismos Internacionales con sede en Ginebra, Suiza;
- Rosa María Lovo Hernández,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 María Elsa Frixione Ocón, Procadu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and
- Zorayda Blandón Gadea, Procaduría para la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